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冠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詎詮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英秀
選任辯護人 潘辛柏律師
路涵律師

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怡芬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